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5）037 号

当事人：建平县昕铎矿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者：张志河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万寿街道小平房村 6 组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涉环境投诉案件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区内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具体违法事实如下：办公楼西侧原料堆（约 2000 吨）已覆盖，但办公楼西北侧原料堆（约 1500 吨）未采取覆盖或喷淋洒水降尘等有效抑尘措施，该行为违反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5 张。

你单位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37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收相关文书，但未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2025 年 11 月 27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对未覆盖的原料堆采取覆盖、喷淋洒水降尘有效防尘措施，确保符合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2025 年 12 月 1 日，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整改核查，经现场核查，你单位已全面落实上述环保整改要求，整改工作完成（附：元道经纬相机拍摄的整改佐证照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结合你单位违法情节及整改情况，依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朝环发【2025】1 号），根据序号 31 规定裁量要素判定标准，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附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李伟新

张文东

电 话： 13898098777

13942148732

地 址： 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22400

